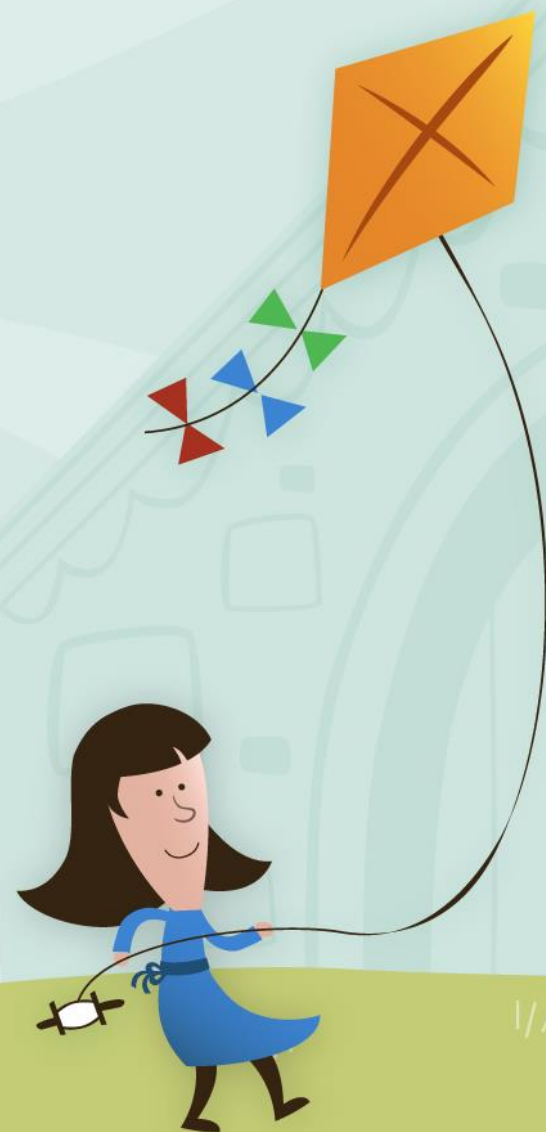


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 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



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權益保護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非本國無依兒少權益，內政部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經請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或洽其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有該國國籍，或逾3個月無回應者，內政部即可認定其為無國籍人，並由社會福利機關代為申請歸化，或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



非本國籍兒少的四種類型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

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



1.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

- 兒童、少年屬非婚生子女即可由生父辦理認領，依國籍法規定，該兒童、少年即具有我國國籍。
- 如生母於懷胎期間與其他男子有婚姻關係，其被推定為生母配偶之子女，就須由生母或其配偶提起親子否認之訴改變婚生子女身分，待身分轉換為非婚生子女身分後，再由國人生父認領後，即得依國籍法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2.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

兒童、少年之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者，該兒童、少年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非屬無國籍人，如符合國籍法規定，亦得申請歸化。各收案單位請移民署專案核發與生母或生父具有相同國籍之外僑居留證或協助辦理旅行證件。



3. 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

該兒童、少年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由受理單位請各直轄(縣)市政府社政局(處)依規定辦理該名兒少之身分及安置事宜。



4. 兒童、少年之生父不詳，生母也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行方不明者

由內政部轉外交部請駐外館處協尋或移民署協尋，並將協尋結果函知受案單位及移民署

其生母願意出面主張其身分及國籍則該兒少隨母國籍，由內政部移民署核定與生母同國籍之外僑居留證或旅行證件，並副知受案單位

如無法找到生母，且經內政部函請外交部函詢原屬國及依「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並函復移民署，由移民署專案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並副知收案單位，渠等經國人收養後，即可依國籍法申請歸化

